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如下：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28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77.86%至90.56%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人民币 28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77.86% - 90.56%	盈利：人民币 340,000万元 - 36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97% - 128.67%	盈利：人民币 157,43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 0.96元/股 - 1.03元/股	盈利：人民币 1.18元/股 - 1.25元/股	盈利：人民币 0.51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三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汽车板块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尤其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快速触底反弹。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全新旗舰车型「汉」一上市就成为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热销车型，订单数量持续攀升，销量持续增长；公司改款旗舰车型「唐」销量增长迅猛，在同级别车型中销量位居前列，两款旗舰车型推动了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取得更快增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主要客户份额持续提升，成功导入新的手机及其他智能产品全球领导厂商，玻璃陶瓷及新型智能产品出货量增长迅猛，推动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受益于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之业绩资料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之初步评估之预测数据，最终数据将载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